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①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可溶液剂（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山东惠民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滨州市惠民县辛店工业园（生产地址）。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可溶液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30\%$ 。本产品的14-羟基芸苔素甾醇原药、溶剂助剂（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本产品的原药溶解、体系调配、过滤、分装灌装（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②氨基酸水溶肥（氨基酸 $\geq 100\text{g/L}$ ，Mn+Zn $\geq 20\text{g/L}$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洛阳先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大安产业集聚区西环路1号（生产厂址）。②氨基酸水溶肥（氨基酸 $\geq 100\text{g/L}$ ，Mn+Zn $\geq 20\text{g/L}$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30\%$ （规定比例）。②氨基酸水溶肥（氨基酸 $\geq 100\text{g/L}$ ，Mn+Zn $\geq 20\text{g/L}$ ）（产品名称2）的氨基酸原液、螯合微量元素原料（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②氨基酸水溶肥（氨基酸 $\geq 100\text{g/L}$ ，Mn+Zn $\geq 20\text{g/L}$ ）（产品名称2）的原料溶解、螯合调配、均质熟化、过滤精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③有机水溶肥（有机质 $\geq 120\text{g/L}$ ；N+K_{2O} $\geq 50\text{g/L}$ ；pH:5.0-7.0；水不溶物 $\leq 50\text{g/L}$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陕西中德禾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下吉镇柳园村（生产厂址）。有机水溶肥（有机质 $\geq 120\text{g/L}$ ；N+K_{2O} $\geq 50\text{g/L}$ ；pH:5.0-7.0；水不溶物 $\leq 50\text{g/L}$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30\%$ （规定比例）。有机水溶肥（有机质 $\geq 120\text{g/L}$ ；N+K_{2O} $\geq 50\text{g/L}$ ；pH:5.0-7.0；水不溶物 $\leq 50\text{g/L}$ ）的有机原液、氮钾养分原料（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有机水溶肥（有机质 $\geq 120\text{g/L}$ ；

N+K₂O≥50g/L; pH:5.0-7.0; 水不溶物≤50g/L的原料溶解、有机物料复配、pH 调节、过滤精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④腐植酸≥30g/L、N+P₂O₅+K₂O ≥ 200 g/L（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潍坊绿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兴安街道央赣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石泉村南）（生产厂址）。腐植酸≥30g/L、N+P₂O₅+K₂O ≥ 200 g/L 液体水溶肥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0%。本产品的腐植酸原料、氮磷钾大量元素原料（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本产品的物料溶解混合、养分调配、熟化反应、过滤灌装（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夏邑县信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陈红景“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